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0)

授出股票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發出。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 2008 年 10 月 24 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於 2013 年 1 月 22 日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 39,432,000 份股票期權(「股票期權」)，以認購合共 39,432,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授出股票期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2013 年 1 月 22 日
- 授出股票期權之行使價 : 每股 6.20 港元
- 授出股票期權數目 : 39,432,000 份股票期權
(每份股票期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 6.20 港元
- 股票期權之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零六個月(「股票期權期限」)

授出之股票期權可按下列一般歸屬比例歸屬後於股票期權期限內行使：

- (1) 第一批 40% 股票期權可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行使；
- (2) 第二批 30% 股票期權可於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行使；
- (3) 第三批 10% 股票期權可於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行使；及
- (4) 其餘 20% 股票期權可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行使。

歸屬 / 表現條件 : 股票期權的歸屬取決於能否達成董事會在授出股票期權時所決定的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於上述授出之股票期權中，18,974,000 份股票期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詳情如下：

<u>承授人</u>	<u>職位</u>	<u>獲授股票期權數目</u>
黃小峰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2,693,000
溫引珩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1,395,000
曾翰南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1,256,000
黃鎮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2,315,000
吳建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2,268,000
徐文訪女士	非執行董事	2,268,000
張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2,268,000
趙春曉女士	非執行董事	2,268,000
李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2,243,000
		18,974,000

上述董事獲授予的股票期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個別董事就批准向其授出股票期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林麗屏

香港，2013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和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黃鎮海先生、吳建國先生、徐文訪女士、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